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 14:30

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常张利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。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见证。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7,511,746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6.706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322,293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4.51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52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2.18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柳卓利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279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38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8,99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5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8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279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38%；反对为 391,900

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8,99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5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8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279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38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8,99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5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8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279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38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8,99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5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8%；弃权为 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

意为 7,511,354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48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9,07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9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170,63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23%；反对为 575,33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77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8,88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2%；反对为 57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7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11,354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48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52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9,07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为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9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511,746,17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503,111,06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0%；反对为 8,634,9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50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80,82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为 8,63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76%；弃权为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听取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柳卓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